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江西升华拟在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6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 4、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51324998T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 6、注册资本：180,898.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 8、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拟投资项目的概况

- 1、项目名称：内蒙古时代富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暂定名）；
- 2、实施主体：由江西升华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暂定名：内蒙古时代富临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3、项目选址：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内，规划用地面积约568亩；
- 4、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金额6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5、建设年产50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5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建设25万吨新型磷酸铁锂生产线，两期同步实施；
- 6、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最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7、资金来源：江西升华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内蒙古时代富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正极材料项目”）。
- 2、项目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计划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材料，总投资合计约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0亿元，流动资金及其他投入约10亿元，投资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为准。

3、项目公司：乙方在甲方所辖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正极材料项目公司”），负责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项目建设（运营）内容及周期。正极材料项目建设两期（每期年产 25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厂房开工后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装修、产线安装并实现投产。

（二）项目选址及面积

正极材料项目拟选址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内，规划用地面积约 568 亩，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M2），使用年限为 50 年。（具体用地面积根据建设厂房面积据实测算，实际范围、面积以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三）配套政策

1、政府奖励

根据《伊金霍洛旗“十五五”时期支持重点成长型产业发展方案（试行）》等政策，甲方通过科技创新、高质量成长、达产稳产等多种方式给予正极材料项目公司相应奖励。

2、生产要素保障支持

甲方同意在贴邻正极材料项目用地红线的位置（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配套建设 220kV 变电站，并确保正极材料项目获得安全、稳定供电，以满足项目首批产能的投产需求。甲方积极协助正极材料项目公司作为重点产业电力用户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同行业同产业最优电价。

3、科技创新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旗的科技创新政策。

4、人才引进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市、旗的人才引进政策。

5、其他配套政策

乙方有权享受各级普惠性产业扶持政策，甲方依法、依规积极为正极材料项目争取相关政策。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合理审查、监督和指导。

(2) 甲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协调服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及正极材料项目公司共同依法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 乙方协助正极材料项目公司依法完成可研、环评、能评、职评、安全等相关手续，按照有关部门批准要求以及与甲方议定的项目推进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承诺正极材料项目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采用国际、国内先进设备和技术，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

(4) 乙方确保正极材料项目公司按协商约定的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投产，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除外。

(五)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等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终止履行或本协议有关重要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有权协商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不能以各自的机构变更、人员的变动为借口不履行本协议，或做出有损对方及项目公司的行为，若有违反，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无过错方）的全部损失。

(六)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从本协议内容及后续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的任何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双方应对此予以严格保密。

2、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签订之事实及协商结果等向公众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报道、陈述等。

(七) 未尽事宜

1、本协议基于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约定条款需符合上级政府相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拟投资新建年产 50 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是基于储能市场对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的增量需求，加快推进江西升华在优质磷酸铁锂产品研发与生产及储能市场发展等方面进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扩宽产品市场规模和产能规模，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及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证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2、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江西升华自有及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若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